

臺北市私立稻江商職 113 年新生優先入學獎學金及愛校獎金辦法

106 年 5 月 17、106 年 9 月 30 幹部會議通過
109 年 9 月 16 日、110 年 9 月 23 日、111 年 9 月 28 日
經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27 日經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辦理。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優秀或技藝傾向明確之國中畢(修)業之新生，提前優先免試安心就學獎助金；暨本校在校生(含應屆畢業校友及新生)介紹親友就讀新生或轉學生，有愛校精神的愛校獎金；校友之子女或兄弟姐妹本校獎金。

三、辦法：

1、新生優先入學獎金：(不限名額並完成報名作業者；轉學生辦法方案 1-5 不適用)

方案	日期	A.入學獎金 現金	B.優先就學 獎金	備註
1	即日起~113/2/15	\$3,000 元	\$10,000 元	於左列時間優先報名 ◎日間部新生即可符合 A+B 獎金。
2	113/2/16~113/4/30	\$2,000 元	\$10,000 元	
3	113/5/1~113/6/30	\$1,000 元	\$5,000 元	
4	113/7/1~113/7/10	\$1,000 元	-----	◎實用技能學程&進修部，則僅適用 B 獎金。
5	免試入學填寫本校『第一志願』入學獎金現金\$1,000 元。			

本校畢業校友之子女或兄弟姐妹就讀本校，新生報名享有獎金 \$ 2,000 元。

附註：

- (1) A. 日間部：符合 A. 入學現金，其新生需完成繳交報名作業(繳交服裝費及畢業證書)者，即享有領取獎金現金資格；如取消新生入學資格者，追繳已領取之獎金。
b. 符合 B. 就學獎金者，於註冊繳費時，就讀期間，將分 4 個學期依續發完成發放，學期期間如有重大缺失者(如二大過以上)，則當學期不予核發，凡休學、轉學、自動放棄學籍、復學或適性教育處置時，或就學期間未能依規定領取者，將不得要求核發獎助金，如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金中途離校者，將由退費中扣除之。
 - (2) 上述新生入學優先入學獎金之方案 1-5 項，依完成報名作業日為主，不得重覆請領。
 - (3) 稻江商職代號【361401】。
 - (4) 本校畢業校友之子女或兄弟姐妹(三等親)，並提供證明(如畢業證書、學生證及戶口名簿等)，即享有獎金。
- 2、國中技藝成績優良入學獎金：應屆新生參加當年度各縣市舉辦之國中技藝競賽，選讀本校科系就讀之國中生，榮獲 1-6 名者，核發入學獎金 \$ 3,000 元、榮獲佳作者，核發入學獎金 \$ 1,000 元，於入學時完成報名作業，須主動提出申並檢附比賽獲獎之獎狀證明，於開學日後 2 週內完成獎金請領；如取消新生入學資格者，已領取之獎金將追繳回。
- 3、愛校獎金：在校同學(含本校應屆畢業校友或新生)介紹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者，完成入學手續後，可領取愛校獎金 \$ 1,500 元/每推薦一位，以資獎勵，預計分別 10 月或 4 月申請。
- 4、雙北區(台北、新北)以外之外縣市交通通勤補助費：
凡居住北北區以外縣市之新生或轉學生，就讀本校各科並以通勤到校者，每學期將補助交通費用 \$ 3,000 元，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提出證辦理申請。
- 四、本辦法自 112 年 10 月配合辦理新生或轉學生相關入學符合條件者適用。
- 五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